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5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送達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申告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即被告林○○、林○○傷害、誣告、瀆職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就請求人指述被告 2 人之犯罪事實，未依職權主動詳實偵辦，即逕行簽結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且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6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非本會得以干預；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又與系爭案件同一之申告內容，前因查無實據而經簽結在案，請求人又於民國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向雲林地檢署申告系爭案件，惟未提出可資證明犯罪之新事實新證據，因而為受評鑑人於同年○○月○○日簽結，難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或遲延案件進行情事。且系爭案件中有關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不服，請求人認為瀆職部分，查請求人係屬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吳至格
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周玉琦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